未婚才可做私人助理?

時至今日,仍有部分僱主在招聘時受到定型觀念影響,假設所有 已婚女性均無意發展事業,或是不願加班和不定時工作,而非考 慮求職者的能力和實際情況。

✓ 投訴內容

珍妮在招聘網站見到某推廣公司招聘私人助理,於是提出求職申請。兩天後,她收到自稱該公司的主管來電,説他的老闆認為珍妮十分符合職位要求,更稱讚她相關經驗豐富,又曾獲得不少獎項。

接著,主管便要求珍妮發送全身照給他,以便考慮其衣著配搭是否切合公司形象。珍妮傳送照片後,主管便回覆指她的身材「非常好,令人想入非非」,並表示老闆指明助手必須單身及未婚,且願意做他的女朋友、與他發生肉體關係,陪他出席宴會時亦需穿上低胸露背的晚裝。當珍妮表示自己已婚,且不能接受這些要求時,主管便説這份工作不適合她。

★ 平機會的行動

珍妮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向平機會投訴,指該主管對她作出性騷擾,而其僱主(答辯人)則對她作出婚姻狀況歧視,且須為主管的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。

答辯人回應指,曾有已婚僱員在下班後或公眾假期不接聽客戶電話,招致對方投訴,因此主管才會問及珍妮的婚姻狀況。雙方最終透過提早調停方式解決糾紛,答辯人同意付予珍妮一筆款項,個案得以解決。

14

★ 注意事項:

- ·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,如僱主基於求職者的婚姻狀況而對他/她作出較差待遇,例如拒絕聘用,即屬違法。僱主在面試時宜直接就工作的性質和真正要求提問,例如求職者是否願意長時間工作或在夜間接聽客戶電話等,而不應對其婚姻狀況加以臆測,或針對這方面提出問題。
- ·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,如僱主或僱員對一名求職者作出任何與性相關的行為(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性要求,或要求得到性方面的好處),而此行為不但不受該求職者歡迎,一個合理的第三者在顧及所有情況後,亦會預期該求職者會感到被冒犯、侮辱或威嚇,有關行為即構成違法的性騷擾。即使該行為只曾發生一次,仍屬違法。
- 不論僱主是否知情或批准,均須為僱員於受僱用中的違法性 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,除非僱主能證明已採取合理地切實 可行的步驟防止該行為。
- · 預防措施可包括制定全面的防止性騷擾政策(當中列明性騷擾的法律定義、投訴處理程序、相關聯絡人等資料)、透過不同途徑確保員工知悉相關政策,以及為員工定期提供培訓等。